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3年6月29日公告，本次会议于20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在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华凯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914796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.243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崂山国土资源分局收回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4796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 0 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房立棠 郭恩颖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7月15日